附件2

体检安排及注意事项

一、时间地点。体检集中时间为2025年6月12日（星期四）上午07:30前，集中地点为华南师范大学附属开发区实验小学门口。

二、体检报到。入围体检考生应于体检当天，携带本人身份证，以及近期免冠二寸照片一张，准时到指定地点集中。不按时参加体检的，视为放弃体检资格。

三、体检纪律。考生所携带的通讯工具，须关闭后装入信封并写上本人抽签序号再交工作人员统一保管，体检结束离开医院时领回。体检过程中，考生应将抽签序号牌挂在胸前，按照工作人员指引和体检顺序进行体检，服从工作人员管理。对违反规定携带或使用通讯工具、在体检过程中主动透露个人姓名等信息或与本次体检无关人员会面或交谈、未经许可离开体检现场的，取消体检资格。

四、考生离场。经医院工作人员确认体检项目无漏检、误检后，考生凭序号牌回签到处领回代保管物品，并自行离开体检医院。

考生应提前认真阅读体检须知，熟悉指定的集中地点和交通路线，预足时间，确保准时抵达。

 体检须知

一、严禁弄虚作假、冒名顶替；如隐瞒病史影响体检结果的，取消聘用资格。

二、体检表第2页由受检者本人填写（用黑色签字笔或钢笔），要求字迹清楚，无涂改，病史部分要如实、逐项填齐，不能遗漏。体检表上不得填写本人姓名，其中“抽签序号”和“受检者签名”留待体检当天到医院报到时按照抽签序号牌填写。

三、体检前一天请注意休息，勿熬夜，不饮酒，避免剧烈运动。

四、体检当天需进行采血、B超等检查，请在受检前禁食8-12小时。

五、女性受检者月经期间请勿做妇科及尿液检查，待经期完毕后再补检；怀孕或可能已受孕者，请事先告知医护人员，勿做X光检查。

六、请配合医生认真检查所有项目，勿漏检。若自动放弃某一检查项目，将会影响招聘。

七、体检医师可根据实际需要，增加必要的相应检查、检验项目。

八、如对体检结果有异议，请按有关规定向公开招聘主管部门提出。